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妥當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落實裁罰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府授社婦字第一〇四〇一七八〇四三一號令發布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為使案件處分之認事用法更為客觀公平，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使之更臻明確與周延，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違反內容、法定罰鍰額度、處罰對象、裁罰基準等係為第二點之內容，非附件，爰將「如附表」修正為「如下表」。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案件裁罰研討會議」決議，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應無輕重之區隔，爰刪除項次二十六裁罰基準「違反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加重規定。
- 三、項次三十一規定內容尚無涉裁罰基準，故刪除項次三十一。
- 四、酌作全表文字修正。